

证券代码：871633

证券简称：华电光大

主办券商：国泰君安

北京华电光大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长董长青。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北京华电光大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北京华电光大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本次会议召开时间：2019 年 5 月 14 日 10:00。

预计会期 1.0 天。

（五）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

(六) 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9 年 5 月 8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本公司聘请的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熊宗鹏律师，伊拉古律师。

(七) 会议地点

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 (一) 审议《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二) 审议《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三) 审议《2018 年度报告及摘要》
- (四) 审议《2018 年度审计报告》
- (五) 审议《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六) 审议《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七) 审议《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八) 审议《关于续聘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大会的，须持本人身份证；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授权委托书。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大会的，须持本人身份证、法人代表人资格证明、营业执照复印件、公司公章；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

（二）登记时间：2019年5月14日9时30分

（三）登记地点：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李颖

联系电话：18647055569

（二）会议费用：无会务费用

五、备查文件目录

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北京华电光大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北京华电光大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4月23日